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加強公司管理，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不定時檢討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例如：財務管理、經營管理、監察守則及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的「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及後作出不斷更新和修訂，以反映有關法例的改動及完善監控系統。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了偏離下列守則條文第A.4.1條內所訂，本公司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外，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我們相信對非執行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要求，能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繼續聘任之權利。

再者，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經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內所訂明，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的條文不比該守則寬鬆以及我們具有足夠的才幹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通過並採用《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首長寶佳守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

本公司亦特定向所有董事查詢他們是否有遵守首長寶佳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遵守首長寶佳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書，其職權範圍乃參照該守則的要求所訂定及包括以下人士：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和朱國柱先生。而其他兩名成員為曹忠先生和梁順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書，其職權範圍乃參照該守則的要求所訂定及包括以下人士：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和朱國柱先生。而其他兩名成員為曹忠先生和梁順生先生。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和朱國柱先生。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並設有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財務匯報程序、檢討本集團內部管理及風險管理機制及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取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有關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事項。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員工的努力及付出，以及股東、銀行、顧客、供應商和商業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中期報告亦可透過互聯網登入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或<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index.htm>瀏覽。

